

洪山区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办理指南

一、高龄津贴

（一）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武汉市户籍、年满 80 周岁的高龄老人（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始发依据）；符合年龄条件的驻汉军队离退休人员（无武汉市户籍）。

（二）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标准：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500 元，百岁老人每年还可享受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关爱活动，分别按标准 500 元/人安排。

（三）高龄津贴首次登记时间：高龄津贴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始发依据，对年满 80 周岁提前两个月进行个人信息登记，建立电子档案。

（四）高龄津贴首次登记途径：（1）社区（村）网格员按照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分配的高龄老年人信息上门进行登记。（2）高龄老年人及其家属或其他代办人也可以主动到社区（村）登记。

（五）高龄津贴登记所需资料：高龄津贴首次发放登记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银行卡或存折；由他人代办的，需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或代办人配合提供真实信息。

社区（村）在“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登记时需核实并录入老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户籍社区、居住社区、姓

名、身份证号码、详细居住地址、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等。

（六）高龄津贴发放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季发放，于下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将上季度高龄津贴发放到老人的银行账户中。

（七）高龄津贴发放全市通办流程

1. “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系统定期比对老年人口数据——符合发放条件信息推送至社区（村）——经办人员上门核实后并进行登记——街道审核——区民政确认——按季发放。

2. 高龄老人或其家属或其他代办人，持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到全市任意一个社区（村）进行登记，经办人员核实信息后并录入——街道审核——区民政确认——按季发放。

二、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一）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条件

本市户籍且常住在本区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及享受相应的养老服务补贴。

1. 城镇低收入（含低保）和农村低保家庭中失能（含轻度、中度、重度）的；

2. 城镇低收入（含低保）和农村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以上的；

3. 重点优抚对象、计生扶持对象、市级及以上劳模、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中失能的；

4. 中心城区个人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退休金水平重度

失能的；

5. 全市 90 岁及以上老年人。

注意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如同时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等相关服务补贴条件的，只能享受其中一种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二）服务补贴标准

符合以上条件的老人通过评估机构进行分值等级评定，根据评定的分值发放 100-800 元服务补贴，此补贴是居家服务补贴，仅供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时给予补助，以虚拟服务额度的形式充值到老人“互联网+居家养老”统分结合平台个人账户，不能提现使用。养老服务补贴实行年度余额管理，余额不结转，一年届满自动清零。

（三）服务补贴用途

补贴额度可在老年人选择我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时进行补贴，在入住我区养老机构时用于支付养老机构护理费用，也可用于人工智能养老设备终端、居家养老服务等费用。包括“助餐、助医、助洁、远程照护”等。在老人购买服务时，按项目给予定额补助，其中助餐服务每单不高于实际价格 50%，其他项目可全额使用补贴，超出部分需自费。

（四）申办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武汉养老”APP 线上或到社区线下提出补贴申请，填写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申请表。无法表达意愿的老年人，由监护人或村（居）民委员会代为填报。90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出申请后即可按最低标准享受补

贴，经评估确定为失能或经认定属低收入（含低保）困难家庭的，按评定结果享受对应补贴。

2. 评估 由街道派发给本辖区评估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评估。第一至第三类对象评估免费，第四类对象至第五类对象评估自费。

3. 建档 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建档、建库。

4. 补贴发放 养老服务补贴按月充值，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由经办机构在评估结果确认后当月充值到位，次月开始享受。

5. 变更和终止 对市内户籍发生异动的老人，在异动发生的次月，按新账户充值，原账户清零。老人去世，账户清零。